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 (4)開會 與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資訊會議，交流雙方核管、輻防、保安應變等資訊及經驗。 | 76 |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增加人數 |
| | (3)訪問 參與 2023 年日本原子力綜合防災演習國際觀摩，並於演習後參與討論會，與觀摩演習之各國代表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未來辦理核安演習之精進規劃。 | 221 |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參加 2023 年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交流會議 | (4)開會 參加 2023 年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並於 NRC 運轉中心觀摩核安演習及參訪除役核電廠。 | 128 |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赴美參加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發展相關國際會議 | (4)開會 透過國際技術會議，交流偵測系統軟硬體操作及設備維運相關問題，學習國際對於直昇機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分析處理的執行經驗，以及無人機空中偵測技術之運用和執行現況，有助於我國瞭解空中輻射偵測發展趨勢及未來展望。 | 120 | 計畫變更，減少人數，變更地點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 AVID 軟體技術交流會議 | (4)開會 透過更新版 AVID 軟體經驗交流，取得偵測系統軟體操作及設備維運相關經驗，學習國際對於直昇機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分析處理的執行方法，有助於我國精進空中輻射偵測技能。 | 38 | 新增計畫 |
| 國外旅費合計 | | 583 |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參加兩岸核子事故整備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機關與設施 | (4)開會 參加兩岸核子事故整備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中國大陸地區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訪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整備作業、緊急應變中心等設施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之因應改善作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精進核子事故整備工作，保障民眾安全。 | 0 | 自 105 年後兩岸官方交流停滯，且民間交流尚無管制相關議題，故本計畫未能執行。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